

证券代码：600858

证券简称：银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截至 2025 年末，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拥有合伙人 67 名、注册会计师 37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7 名。

2024 年度，中证天通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1,763.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37.3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401.21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 3,599.00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5 年末，中证天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 1,203.41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中证天通近三

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鞠录波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胥传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7 月至今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5 份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复核合伙人：全秀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6 年 9 月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承担的工作量，公司支付中证天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15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3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共计 15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4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